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於上交所申報發行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出售事項

為配合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設立，於2025年12月18日，合夥企業轉讓協議已訂立，據此內蒙古能源將合夥企業之79.92%財產份額(對應認繳金額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轉讓予管理人。

除為了實繳合夥企業出資額而應支付的金額外，目標份額的轉讓並不需要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轉讓代價由內蒙古能源與管理人參考內蒙古能源於合夥企業認繳及實繳的出資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於上交所申報發行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合夥企業轉讓協議

為配合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設立，於2025年12月18日，內蒙古能源、管理人及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訂約方

- (1) 內蒙古能源，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管理人(作為買方)
- (3) 合夥企業

所涉事項

內蒙古能源將出售而管理人將購買內蒙古能源於合夥企業之全部權益(即79.92%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對應認繳金額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

代價及完成

轉讓目標份額須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及首批次發行所得款項存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賬戶時生效，且轉讓須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完成。

除為了實繳合夥企業出資額而應支付的金額外，目標份額的轉讓並不需要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轉讓代價由內蒙古能源與管理人參考內蒙古能源於合夥企業認繳及實繳的出資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項目公司轉讓協議

康平新能源及內蒙古能源後續將各自與合夥企業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康平新能源及內蒙古能源會分別將彼等持有的榮晟電力及新園新能源的99.99%股權轉讓予合夥企業，有關轉讓的代價將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項目公司進行的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特變電工以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持有的能源基礎設施作為底層資產，在上交所申請註冊儲架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類REITs」)，申請儲架額度人民幣30億元，可發行多期產品供合資格專業投資者認購並進行交易。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類REITs已獲得上交所無異議函。

新疆新能源擬以其持有的兩個新能源發電項目作為特變電工類REITs首批次發行的底層資產。

首批次發行

為管理人根據轉讓協議進行收購提供資金而發行之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包括以下所述：

產品品種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佔首批次 發行規模 百分比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1,316	98.43%	
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21	1.57%	
總計：	<u>1,337</u>	<u>100.00%</u>	

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總規模預計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通過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所得款項注入合夥企業，實現目標資產的證券化。合夥企業將利用有關所得款項收購目標股權，發放股東借款置換銀行貸款及結算日常費用、稅費等。作為回報，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將享有目標資產所產生的經濟收益。

進行出售事項及發行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發行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可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盤活存量資產，提升資產周轉效率，拓寬融資渠道，有利於進一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保障本集團的健康長遠可持續發展。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合夥企業轉讓協議及發行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夥企業20.08%的財產份額，根據合夥企業治理架構，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繼續擔任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本集團擁有合夥企業的決策和管理控制權，且合夥企業的財務報表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中。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損益，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有關合夥企業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國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證券業務。管理人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6))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內蒙古能源為於2015年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風力發電資源的開發、風電和太陽能電站的投資建設和運維等業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

有關合夥企業之資料

合夥企業於2025年12月17日成立，並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管理人根據合夥企業轉讓協議收購目標份額後，根據項目公司轉讓協議收購目標股權。

聚能新能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內蒙古能源(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新疆新能源(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以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認購合夥企業之約0.06%、79.92%及20.02%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金額尚未實繳，並預計不晚於2025年12月31日實繳。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需要就相關事宜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項目公司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有關交易預期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有關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相關事宜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須規定作出。

釋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特變電工 — 電力能源基礎設施投資1–5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一項資產支持特殊目的計劃，其相關資產將收購自特變電工集團(包括本集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內蒙古能源根據合夥企業轉讓協議出售目標份額
「首批次發行」	指 建議發行首批次資產支持證券，相關資產為目標資產
「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特變電工 — 特變新能源基礎設施投資綠色碳中和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即以首批次發行構成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蒙古能源」	指 特變電工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聚能新能源」	指 烏魯木齊市聚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康平新能源」	指 康平新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國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合夥企業」	指 新疆風至新能源發電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企業轉讓協議」	指 由內蒙古能源與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內蒙古能源向管理人轉讓合夥企業79.92%財產份額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榮晟電力及新園新能源

「項目公司轉讓協議」	指 將由康平新能源及內蒙能源與合夥企業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合夥企業轉讓目標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晟電力」	指 西豐縣榮晟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遼寧省鐵嶺市西豐縣柏榆鎮101.9MW風電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股91.26%的附屬公司
「目標資產」	指 項目公司持有之相關資產
「目標股權」	指 項目公司之99.99%股權
「目標份額」	指 內蒙能源按照合夥企業合夥協議的約定在合夥企業中享有的財產份額，包括但不限於收回出資及取得收益分配的權利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轉讓協議」	指 合夥企業轉讓協議及項目公司轉讓協議
「相關資產」	指 特變電工集團持有的能源基礎設施(包括新能源發電項目)
「新園新能源」	指 錫林郭勒新園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新園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00MW風電項目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